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 场 笔 录

时间：{{date}}{{hourmin}}至{{date}}{{endhourmin}}

地点： {{addr}}

检查人员： 钟思燃 执法证件号码： 2001140239

检查人员： 李小明 执法证件号码： A230675

当事人：（个人）姓名：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单位）名称：{{corpname}}

住所（住址）：{{addr}}

邮政编码：510850 联系电话：{{phone}}

见证人：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单位或者住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市场安全监管办公室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当事人不在现场，无法联系

出示执法证件情况：已向现场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情况：执法人员身穿制服，出示《行政执法证》，向当事人经营场所范围内的见证人阐明检查项目：当事人通过登记地址是否能联系。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无

检查情况： １、根据当事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信息，我执法人员对其登记住所{{addr}}进行现场检查，经查，{{recexp}}。

1. {{asking}}检查人员于{{calldate}}{{callhour}}时{{callmin}}分通过办公电话（020-86910202)拔打该商事主体预留的登记电话{{phone}}，{{callresult}}。

3、现场由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市场安全监管办工作人员共同检查并对检查情况作见证。

以下空白